



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已審核業績公佈

已審核之業績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45,830	470,812
銷售成本		(372,307)	(353,843)
毛利		73,523	116,969
其他收入		2,112	2,3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962)	(41,799)
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117,948)	(69,082)
經營(虧損)溢利		(77,275)	8,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1,733)	—
財務費用		(6,945)	(6,97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33)
除稅前日常業務之(虧損)溢利	4	(175,953)	1,189
稅項	5	—	116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75,953)	1,30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6	(20.25)港仙	0.15港仙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新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準則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會否構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持續經營基準適用之原則而編製。該等原則是否適用須視乎在流動負債多於流動資產之情況下，能否持續存在足夠資金以供運用而定。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乃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原因如下：

- 本集團將尋求額外及充足之資金，以滿足償還到期負債之需要。
- 本集團已採納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其中包括取得其債權人及銀行之繼續支持。本集團若干債權人已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逾期貸款，有關結餘合共約34,000,000港元。若干債權人亦已向中國法院申請將本集團之若干機器以及銀行結餘凍結。所申索之數額、逾期利息及相關法律費用已於賬目中撥備。管理層將分別與各債權人商討以達到雙方均接受之還款協議，並磋商解除本集團資產之法院止贖令。
- 短期銀行貸款包括兩項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該兩項貸款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及十月到期償還。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將貸款融資續期而將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六月。

- (d) 長期銀行貸款包括須分期償還之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到期之分期還款4,855,000港元已於結算日後全數償還。管理層將與銀行磋商，將餘額之還款時間表延遲。
- (e)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取得新借短期貸款15,000,000港元，有關貸款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此外，管理層將與銀行磋商新增信貸融資。
- (f) 為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管理層將實施獎勵計劃，獎勵成功從當地銷售客戶收回債項。此外，過多之存貨將以折扣價格出售，而閑置資產則將會出售。管理層亦將與供應商磋商延長信貸期。另一方面，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將會收緊。
- (g) 管理層將專注於邊際利潤較高及信貸表現良好之客戶，從而提高銷售額。
- (h) 本集團將實施節省成本及加強內部監控之措施(尤其是在購貨及生產周期方面)。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按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超過90%是來自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故此，本集團決定報告形式以地區劃分，而毋須業務提供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內，按本集團的客戶地區分佈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美國	287,095	242,825	3,974	30,911
加拿大	24,120	35,061	(225)	3,508
香港	43,710	55,137	5,142	13,347
中國	46,311	81,170	(49,703)	(8,373)
歐洲	28,406	33,326	3,199	3,764
其他	16,188	23,293	1,868	3,170
	445,830	470,812	(35,745)	46,327
未分配之企業費用			(41,530)	(37,934)
經營(虧損)溢利			(77,275)	8,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1,733)	—
財務費用			(6,945)	(6,97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33)
稅項			—	116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75,953)	1,305

本集團超過90%資產設置在中國，故毋須按地區提供分部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的資料分析。

4. 除稅前日常業務之(虧損)溢利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487	35,0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3	765
呆壞賬撥備	35,316	258
呆壞存貨撥備	8,907	2,0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準備(回撥)	1,049	(4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6,429	73,377

5. 稅項

本年度由於本集團就稅務而言出現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往年，香港稅務局就有關本集團內的公司相互徵費及溢利分配之安排，發出的香港利得稅評稅或補加評稅通知書。本集團已就該等評稅通知書提出反對。視乎最終評稅結果而定，本集團可能須繳交額外稅項。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為可能引起的額外稅項負債，作出足夠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就稅務而言出現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虧損淨額175,9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1,305,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68,733,440股(二零零四年：868,733,440股)計算。

於本年度內，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顯示二零零五年之每股攤薄虧損。因本公司尚餘之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成本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故毋需提供於二零零四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核數師報告摘要

核數師致股東之報告節錄如下：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我們的工作範圍因下文所解釋的因素而受到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運用和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然而，我們獲得的憑證有限，詳情如下：

- 1) 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91,733,000港元。鑑於 貴集團於年內錄得經營虧損，故管理層已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經審閱賬面值323,46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後，管理層已確認減值虧損75,993,000港元。然而，我們無法從管理層取得足夠資料支持其有關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之評估。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資料或進行其他程序以達到董事有關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之評估屬於適當之結論。因此，我們無法使我們自己信納於結算日，247,47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公平列值。
- 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應收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當地銷售部門（「中國債務人」）之應收貿易賬款1,700,000港元，有關數額乃根據下文所述其後收取現金而作41,500,000港元之呆賬撥備後所得。在我們進行審核期間，我們曾向部份中國債務人尋求獨立確認，而所回覆之確認顯示與 貴集團之會計記錄所記錄之數額出現差異。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之管理層仍在處理有關差異之對賬。現管理層認為進度緩慢是因為 貴集團的管理層成員及負責中國業務之職員於本年度內及於結算日後人事變動頻繁，導致難以尋找有關交易之相關記錄。管理層亦告知，其已竭盡所能解決有關事宜，並認為在此期間，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償還之結餘全數撥備乃審慎之舉。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無法就有關確認所顯示之差異性質取得足夠憑證或解釋，因此，我們無法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當地銷售額約44,000,000港元及中國債務人於該日之結餘是否已公平列值一事達到結論。我們亦無法使我們自己信納就呆賬所作之撥備是否合適。

我們無法採用其他滿意之審核程序，使我們信納上文第(1)段及第(2)段所載述之事宜。對上述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按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所記錄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貴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虧損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構成嚴重影響。

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我們的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我們在構思意見時，曾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附註2解釋董事現正採取及將會採取以產生足夠流動資金為其營運資金之措施，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 貴集團有賴其債權人及銀行之繼續支持。 貴集團若干債權人已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逾期結餘，有關結餘合共約34,000,000港元。若干債權人亦已向中國法院申請將 貴集團之若干機器以及銀行結餘凍結。

倘若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之措施能取得成功結果，董事相信於可見將來， 貴集團將能夠提供其經營所需之資金，並全數履行到期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須視乎上述措施之成效而定。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若推行該等措施未能取得成功結果時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倘若日後成效不佳，則可能對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可能出現之重大不利影響，而此情況則可能影響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

保留意見：未能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鑑於：

- 如「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獲取有關上述事宜之憑證有限；及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所帶來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均可能導致重大影響，故吾等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而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營業額為港幣四億四千五百八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四億七千零八十萬元下跌5.3%；由於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港幣七千七百二十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溢利港幣八百四十萬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一億七千六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一百三十萬元。本集團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20.25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本集團持有投資項目的情況，與最近的年報相比，並無重大改變。

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跌至港幣九千七百四十萬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1.2仙。同時，本集團總資產值為港幣四億零五百五十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佔港幣一千二百九十萬元。本集團的綜合借貸為港幣一億六千六百萬元，而負債資產比率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2%，上升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0%。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借貸包括一項由中國銀行深圳市分行寶安支行提供為期三年的銀行貸款，並已支付了兩期合共港幣一千零一十萬元還款，目前該筆貸款的結欠為港幣八千二百三十萬元。此外，本集團尚有兩項短期循環銀行貸款，合共港幣六千五百萬元。

所有借貸均以港幣結算，而借貸之息率均為浮息。由於市場息率穩定，令回顧年度內的財務費用與去年同期相約。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港幣一億八千八百六十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二億四千五百三十萬元)的若干資產已作為本集團向銀行融資的抵押擔保。

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在國內擁有之一些銀行賬戶，經數名債權人及員工的法律行動後，已被國內法院凍結。該等銀行賬戶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價值合共港幣二百六十萬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來投資計劃，惟本集團將恰當地作出資本性資產投資，尤其是添置新的機器及模具，以配合生產及市場需求。當中所需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經營利潤，其次來自現有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

外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主要結算貨幣。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而港幣兌人民幣的匯價波幅亦相當輕微，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兌換風險極低。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業務並無大變化，北美洲仍是本集團的第一大市場。本集團於北美洲、歐洲、香港、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之業務分佈比例分別為69.8%、6.4%、9.8%、10.4%及3.6%。

或然負債

於年結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為本公司向銀行提出的擔保，以便其附屬公司取得銀行信貸額合共港幣一億一千九百五十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一億三千五百萬元)，而該筆信貸擔保額並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有關附屬公司已動用之借貸總額約為港幣一億五千六百二十萬一千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一億一千九百零三萬一千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有三千五百四十名員工，分佈在香港及內地的不同部門。通達工業按員工的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而發放數額具競爭力之酬金。本集團為員工舉辦各項課程，包括管理技巧工作坊、資訊交流研討會、在職培訓及職安課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亦派發了股份認購權給員工，期間並無任何股份認購權被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除向大部份員工發放已同意的薪酬待遇，即相等於一個月之薪金之額外酬金外，並沒有發放年終花紅。

回顧年內，員工支出合共港幣六千六百四十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七千三百三十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5%。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港幣七千七百二十萬元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一億七千六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港幣九千一百七十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以及塑膠及鋼鐵兩大原材料價格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以致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上升。這些原材料約佔本集團總生產成本的一半。

幸而，本集團積極擴展顧客基礎，並成功與美國三大分銷商及一些來自加拿大、澳洲、意大利和英國的大型分銷商訂立合約。此外，本集團亦推出了多種新產品，包括硅橡膠烤焙器及廚房用具、易潔烤焙器、金屬硅橡膠烤焙器、電熱保溫器及水壺。

國際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市場表現穩定，營業額由去年的港幣三億三千四百五十萬元微升6%至港幣三億五千五百八十萬元。回顧年度，美國市場表現有所改善，營業額由去年的港幣二億四千二百八十萬元上升18.2%至港幣二億八千七百一十萬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美國新樓盤的銷售增加，以致家居產品的需求上升。美國經濟復甦，亦刺激了回顧年度內美國市場的消費，因而帶動家居產品的需求。

然而，加拿大市場仍未改善，營業額由去年的港幣三千五百萬元下跌31%至港幣二千四百一十萬元。歐洲市場的營業額由去年的港幣三千三百三十萬元下跌至港幣二千八百四十萬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歐洲市場之最受歡迎產品為易潔烤焙器。

中國大陸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大陸市場表現未如理想，營業額由去年的港幣八千一百二十萬元下跌43%至港幣四千六百三十萬元。營業額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生產成本增加，加上海外競爭者相繼進軍中國大陸市場，對本集團邊際利潤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加強了銷售及分銷策略。集團委任了地方分銷商，以取代當地一些表現未如理想的直銷辦事處。本集團現時在中國大陸共擁有23間直銷辦事處和6個地方分銷商。

於回顧年度，微波爐盒、餐具及浴室用具在中國大陸市場的銷情最為突出。

香港業務

於回顧年度，香港業務錄得20.7%之跌幅，營業額由去年的港幣五千五百一十萬元下跌至港幣四千三百七十萬元。在本地市場，隔油壺、水勺及電線收藏器廣受消費者歡迎。

前景

本集團相信未來的主要的挑戰，在於原材料價格將隨著國內製造業蓬勃發展而持續上升。本集團預期，原材料價格在短期內並無下調跡象。為舒緩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壓力，本集團已逐步把客戶層面的重心轉移至高利潤的原件生產客戶。本集團亦正計劃透過加強產品開發，擴闊產品種類及集團現有的市場，從而增加邊際利潤。本集團的硅橡膠烤焙器及廚房用具已成功打進國際市場。因此，本集團將會在不久將來推出更多新的烤焙產品。

由於原件生產客戶樂於投資在度身訂造的產品上，以符合他們特定的需求，所以本集團已經積極與該類顧客保持緊密的聯繫。此外，本集團將採用更嚴謹的節流方案，並繼續積極開發新產品。我們相信這些政策將有效抵銷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所構成的負面影響，改善本集團日後的回報。

本集團更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回應核數師對集團運作及內部監控所作出的各種意見、關注及建議。

環顧本集團的各主要市場，由於集團已經與美國三大分銷商訂立合約，預期來自美國的生意訂單將會增加。本集團亦相信歐洲的經濟復甦，會刺激消費和需求。經過多年來不斷的努力，本集團已建立了一個強勁的客戶網絡，故此我們預期未來將有著穩定的銷售增長。

在中國大陸，本集團將在擴展及推廣活動上，採取更謹慎的態度。我們現正重新考慮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策略。此外，我們將會繼續委任地方分銷商以取代一些表現未如理想的直銷辦事處，亦會實施其他計劃來改善現時的局面。

香港經濟已逐漸復甦，而新樓宇的銷售量增加，將刺激家居產品的需求，從而為家居用品市場的平穩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深信能夠透過積極提昇邊際利潤及減低營運成本，幫助集團克服目前的市場挑戰，從而令業績得以改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外部與內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錦就先生及王曉青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一直遵守聯交所頒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全年業績刊登於聯交所的萬維網

根據適用於業績公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第45(1)段至45(3)段(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的規定所需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的萬維網上。

承董事會命
江益明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江益明先生(主席)及陳纓之小姐、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雲惟生先生、徐可剛先生、葛芷宜小姐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錦就先生、王曉青先生及曹漢璽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